華梵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101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審核對照表

班級：　　學號：　　姓名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		科目名稱	成績	應得學分數	實得學分數	本學期正在修學分數
必修科目—65學分	校訂必修—30學分	中華文化(上)		3		
		中華文化(下)		3		
		現代公民法治教育（下）		2		
		覺智與人生（下）		2		
		專業倫理與職涯發展（上）		2		
		社團經營類		2		
		通識任選：		2		
		通識任選：		2		
		通識任選：		2		
		外語I－英語:閱讀與寫作(I上)		2		
		外語I－英語:聽講實習(I上)		1		
		外語I－英語:閱讀與寫作(I下)		2		
		外語I－英語:聽講實習(I下)		1		
		外語II－英語(上)		2		
		外語II－英語(下)		2		
		服務教育（上）		0		
		服務教育（下）		0		
		體育(I上)		0		
		體育(I下)		0		
		體育(II上)		0		
		體育(II下)		0		
		大學生涯輔導活動(上)		0		
		大學生涯輔導活動(下)		0		
			＼	30		
	系訂必修—35學分	書法(一)		1		
		書法(二)		1		
		國學導讀(一)		2		
		國學導讀(二)		2		
		詩選及習作(一)		2		
		詩選及習作(二)		2		
		文字學(一)		2		
		文字學(二)		2		
		中國文學史(一)		3		
		中國文學史(二)		3		
		聲韻學(一)		2		
		聲韻學(二)		2		
		中國思想史(一)		3		
		中國思想史(二)		3		
		訓詁學(一)		2		
		訓詁學(二)		2		
		生命實踐專題		1		
			＼	35		
選修科目	系訂選修					

		科目名稱	成績	應得學分數	實得學分數	本學期正在修學分數
選修科目—63學分	系訂選修—至少44學分					
		小　　計(C)至少44學分	＼			
	承認外系課程					
		小　　計(D)至多10學分	＼			
	其他學程選修課程					
		小　　計(E)	＼			
實得總學分(小計A+B+C+D+E)			＼	128		

※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：必修共計65學分、選修共計63學分。※參照歷年成績表核對，若已得學分（60分以上），請填入成績及「實得學分學分數欄位」，未得學分請勿填寫。0學分之科目若修完亦請填入0。

※本系學生可修習本校其它學系所開設之科目至多十學分，但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相同者，不予承認。唯**修讀軍訓、體育之學分總數，不得超過三學分**；通識課程、外語課程超修之學分，亦列入此十學分中，超出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